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

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。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。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。

4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5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。

6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。

7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8、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，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。上年同期公司实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，计入“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现的现金流量”，本期进行追溯调整，计入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”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